

衡南县岐山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23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清廉建设”工作，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改进作风。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党员干部和镇村干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做好经济体制、政务服务、城乡融合发展、民生领域、生态文明、党建与基层治理创新等改革任务。
7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与调整，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强化党建阵地建设，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负责党费核定、收缴，下拨党费的使用和管理。
8	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党建带群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统计、监督和关爱帮扶等工作，做好党员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10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社区）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按照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和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四议两公开”制度、“四会四议”制度、“屋场恳谈会”制度、片组邻“三长制”工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11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1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监督、信息统计、选拔、任用、待遇保障和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13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村（社区）“两委”干部的选拔、培养、培训、考核、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14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日常管理、教育引导及待遇保障工作，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5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做好乡村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开展村级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
16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组织镇党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列席重要会议等活动。
17	做好侨联、残联、工商联、科协队伍建设工作。
18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持续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工作，摸底上报统一战线各领域资源，做好统战系统人员资格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履行本级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征集并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0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和调研服务工作，用好政协委员工作室，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工会经费收管用，支持和保障企事业单位职工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22	负责团委及所辖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管理及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服务等活动，负责团费收缴工作。
23	负责妇联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开展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和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贯彻落实上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改革措施，推动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调整和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26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工作。
27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8	负责权限内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负责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开展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服务等工作。
30	开展在外企业家联络沟通工作，规范建设乡镇商会，鼓励引导企业家支持家乡建设发展。
31	负责培植财源建设和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维护，盘活用好固定资产。
32	落实村账乡代理管理制度，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指导村（社区）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落实村级财务公开要求，负责债务风险防控工作。
33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抽样调查工作，做好资料的审核及档案管理。
三、民生服务（10 项）	
34	推进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与少年入学。
35	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6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7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帮扶，负责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动态管理及公示公开。
38	建立就业困难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39	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0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1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4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14项）	
4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5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46	依法受理调解申请，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7	组织调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成功）
48	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调解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调解不成功）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0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上报信访事项。
51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52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53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54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
55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立镇村（社区）两级法律顾问体系，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56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健全督导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治安联防巡防工作，开展群防群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7	负责养犬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五、乡村振兴（14项）	
58	帮助指导监测对象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60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撂荒耕地整治。
6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改厕、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建设和美丽乡村。
62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发展油菜、棉花等经济作物，做好农业示范创建工作。
63	开展农业技术的宣传、推广、服务和指导工作。
64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65	落实惠农政策，开展农作物种植、非国有林地、天然林、公益林、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补贴的数据收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开展“一卡通”系统管理工作。
66	负责村级小微工程项目规范化建设，开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手续办理及施工管理、安全督查、质量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67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宣传、培育引导及监管，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
68	负责指导林业生产工作，并推广特色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
69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管理，维护水利工程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70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71	大力发展花椒、土枇杷等特色农产品种养，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全力打造“花椒小镇”。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7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73	深化乡风文明建设，指导村（社区）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倡导节约环保文明生活理念，推进移风易俗。
七、社会管理（1项）	
74	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发动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承担乡镇社会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八、社会保障（5项）	
75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生存状态核查及注销申报工作，开展社保卡的更换服务，做好到龄公示、扫描认证、征缴争议处置及安葬费申报服务。
76	负责镇域保障性住房管理和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报工作。
77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拥军优属、建档立卡、数据信息采集、政策宣传、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工作，开展来信来访接待、“帮代办”、思想疏导、矛盾排查等工作。
79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查询参保、停保、补缴、变更等信息工作，落实特殊群体参保工作。
九、自然资源（2项）	
80	负责农村土地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开展国土资源动态巡查。
81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的，核发宅基地批准书。
十、生态环保（3项）	
82	负责企业、养殖场等场所环境保护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83	负责组织造林绿化，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84	认真贯彻环境保护法律、条例和规定，积极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和政策，普及环保知识，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十一、城乡建设（5项）	
85	负责居民自建房（限额以下）管理、报建、安全监督、信息录入及违法违规建设举报受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对乡村建设进行巡查检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反乡村规划建设行为。
87	负责村庄规划区内农村村民住房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
88	负责对乡镇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做好秩序维护和环卫清扫，改善镇容镇貌，抓好城镇农贸市场管理。
89	按照管理权限，开展乡村道路的规划、申报建设、养护、绿化等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 1 项）	
90	负责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统筹开展群众文化、全民健身等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 2 项）	
91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和教育活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9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审查、证明、奖励扶助申报等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 6 项）	
93	开展应急领域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处置和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94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排查并建立隐患点清单。
95	按照职责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6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应急救援物资，组织应急演练及培训。
97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做好前期处置并上报，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98	构建“联点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片、护林员包山头地块”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体系，组建核心景区村民小组一级护林员队伍，建立“十户联防”工作机制，严禁野外用火，坚决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建立森林火情联防联控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火情，镇半专业消防队伍、机关应急救援队、村社区灭火队迅速集结出动，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十五、市场监管（1项）	
99	落实乡镇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做好农村酒席申报、备案和管理工作
十六、人民武装（2项）	
100	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做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推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协同共建
101	做好国防（军事）设施保护宣传，推进基层武装部和村民兵营连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七、综合政务（10项）	
102	做好文电会务、用章管理等日常性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103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室建设管理，做好本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10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涉密人员、涉密设备、涉密载体管理工作。
105	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省长、市长、县长等三级信箱转办的诉求事项，及时受理、核实、督办、回复，并做好回访工作。
106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开展日常值班值守工作，做好来访群众接待引导服务，及时接收、上报突发紧急事件信息。
107	做好镇情、村情调查研究和信息收集工作，为上级工作开展提供支持。
108	加强镇本级及内设机构内部财务管理，做好财政预算、账务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工作。
109	做好办公用房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等后勤管理服务，推进节约型党政机关建设。
110	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及时公布、更新、整改政务网站各类信息，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强湖南省“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工作，落实基层公共服务全覆盖，指导村（社区）优化“一站式”便民服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15 项）				
1	开展“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 县纪委监委机关牵头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 2. 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1. 联动监督，针对问题线索集中领域及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与联动监督； 2. 联合办案，对重点、难点信访举报问题和重要案件线索的处置和查办； 3. 推荐报送纪检监察人才库人选； 4. 参加上级纪委监委举办的业务培训。
2	开展党员学习教育和智慧党建平台建设	县委组织部	1. 调配与发放党建学习读本； 2. 开放县级红色教育基地、党建示范点等拍摄资源，协助乡镇挖掘本土案例； 3. 开展智慧党建平台学习、管理和服务。	1. 领取并向党员发放党建学习读本； 2. 配合拍摄党员学习教育视频； 3. 做好智慧党建平台信息录入管理工作。
3	开展考核考察、提拔任用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对全县县管领导干部的调整配备和职务任免、职级晋升工作； 2. 负责县管领导班子和县管干部的政治建设考察与定期分析研判； 3. 指导全县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 4. 牵头负责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培养选拔和年度考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县管理岗位职员晋升相关工作。	1. 协助落实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2. 配合开展本单位评先评优呈报和考核考察； 3. 研究推荐人选，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开展本单位干部提拔、进一步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单位职员等级晋升相关工作； 4. 完成干部调训任务； 5. 配合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科技特派员、驻村工作队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农业技术骨干、县科技专家服务团成员、县科技特派员的选派、管理、考核、服务等工作； 2. 明确驻村工作队员及工作职责，负责对工作队员进行培训、考勤、考核。	1. 做好科技特派员需求情况摸底、日常管理服务和年度考核工作； 2. 配合开展驻村工作队培训、考勤、考核等日常工作。
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社区）干部考核招聘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制定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社区）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工作方案，明确报名人员资格条件； 2. 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比选考察、组织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等工作。	1. 推荐或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报名； 2. 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研究上报； 3. 配合做好人选考察、公示工作； 4. 协助办理入编、待遇发放等手续。
6	开展表彰激励和党内帮扶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妇联 共青团衡南县委员会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工作； 2.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表彰激励和党内帮扶工作； 3.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县级及以上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表彰。 县妇联： 开展妇女先进典型选树、家庭文明建设、女性创新创业等领域表彰活动。 共青团衡南县委员会： 开展优秀青年评选表彰活动。	1. 配合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上报、申领、颁发工作； 2. 协助县级及以上表彰集体和个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的初审上报； 3. 配合做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推荐和党内帮扶对象申报工作； 4.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推荐表彰； 5. 协助开展优秀青年评选摸底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开展“两代表一委员”提名、推荐、选举、履职、联络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人大常委会机关 县委统战部 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1. 牵头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人选的提名、推荐、政审、考察工作； 2. 确定县级党代表履职职责，组织县级党代表学习培训、考核； 3. 负责县本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和服务工作。 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指导乡镇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县委统战部：开展党外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身份认定及县政协委员的汇总工作。 县政协机关：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1. 按照县委、县人大、县政协要求，协助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初步建议人选推荐、政审、考察； 2. 开展本选区内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3. 组织“两代表一委员”积极履职； 4. 落实“两代表一委员”联络和服务工作； 5. 组织“两代表一委员”积极参加县级学习培训，协助县级对“两代表一委员”的考核。
8	开展村（社区）干部补贴发放、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补贴返还及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发放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1. 负责确定村干部补贴标准，发放村干部补贴； 2. 开展村（社区）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放； 3. 负责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审核发放。 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确定社区干部补贴标准，发放社区干部补贴。	1. 做好村（社区）干部补贴发放表审核上报工作，对新增、退出人员进行调整； 2. 开展村（社区）干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的收集、核实和上报、返还工作； 3. 做好离任村（社区）干部年限确认、核实、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发展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1. 搭建引才平台，统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监督企业落实人才待遇； 2. 制定“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方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1. 制定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2. 组建专业的师资队伍，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提供智力保障； 3. 组织开展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 4. 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的监督机制。	1.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宣传、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补贴申报工作； 2. 宣传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的政策和意义； 3. 开展农村实用人才需求调研，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4. 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各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0	开展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处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负责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处理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	1.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进行初步调查了解，及时向县委组织部报告进展和初步结果； 2. 根据县委组织部的反馈意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3.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日常监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出现违规选人用人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宣传部：负责定期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合理布局红色旅游交通线路，重点推进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精品线路与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线的连接，完善公路红色旅游交通标志设置。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指导开展旅游景区的申报和配套服务建设工作，加强旅游秩序监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1.负责制定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规划或制度； 2.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与管理及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资金筹集工作和委托管理合同签订； 3.收集整理全县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状况，制定修缮工作计划； 4.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产权办理登记，实行规范管理，制定英烈事迹收集规划，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英烈事迹收集工作； 5.组织编撰烈士事迹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展陈和宣传，并对上报的史料进行历史考证，进一步完善英烈事迹； 6.组织有意愿的烈属参加异地祭扫。	1.协助国家安全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具体组织实施； 2.协助做好周边环境管理，抓好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3.配合落实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落实日常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组织开展烈士遗物、史料等收集、保护、整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和宣传工作，收集整理资料及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负责祭扫、纪念活动的组织、宣讲等工作。
12	开展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县委宣传部	制定党报党刊征订计划并组织实施。	落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
13	开展“清易通”“码上办”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牵头） 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数据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1.负责牵头创立方案，明确工作任务； 2.负责群众反馈问题的分配、监督及跟踪问效。 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涉及信访问题线索的处置。 县数据局：负责“清易通·码上办”平台建设、维护及宣传推广。	1.做好“清易通·码上办”标识牌设置及宣传工作； 2.配合推广“清易通·码上办”； 3.配合开展群众反映事项的调查核实、处置及回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开展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3. 开展具体巡察工作。	1. 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2. 完成巡视巡察组交办的立行立改事项整改和信访问题核实处置； 3. 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和成果运用，统筹抓好镇村同改、一体整改； 4. 配合上级开展巡视巡察组作风建设后评估、巡视巡察整改评估、巡视巡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15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案，集中统一管理。 县委组织部：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1.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2. 做好转入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工作，并编入党支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4项）				
16	实施县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负责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党建引领，纳入基层党建考核体系。 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规划、申报审核及政策指导。	1. 做好指导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2. 配合做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验收工作。
17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和民间投资促进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督促指导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摸底筛查，指导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做好入库申报工作，拟订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资本投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1. 对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摸排，配合立项、申报入库工作； 2. 配合做好固定资产和民间投资促进工作。
18	推进企业绿色健康发展，做好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 负责科技型企业培育； 2. 统计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 3.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4. 技术交易合同登记； 5.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1. 配合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宣传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 配合宣传发动科技企业做好申报工作； 3. 配合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4. 配合指导规上企业按照统计要求，开展月度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报数等工作； 5. 配合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及落后产能企业情况摸底工作。
19	推进协税护税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衡南县税务局	1. 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 2. 掌握税源变化，加强税源管理； 3. 组织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工作； 4. 进行纳税辅导，税收征收管理。	1. 协助涉税数据采集、政策宣传、诉求反馈等税收征管相关工作； 2. 做好重点企业联络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6项）				
20	做好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乡镇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 2. 负责乡镇助餐点建设； 3. 负责城乡特困老人和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老年人入住敬老院的审批及管理； 4. 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 5. 负责改造项目的建设验收； 6. 做好高龄（长寿）补贴发放工作，审核各乡镇（街道）提交的高龄（百岁）申请发放名单。	1. 在各村（社区）推行建设老年助餐点； 2. 做好城乡特困老人和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部分失能或完全失能老年人摸底统计，建立台账并上报； 3. 做好适老化改造对象人员摸底、申报、资料收集、现场检查、信息核查、初审并上报； 4. 对高龄（长寿）补贴申报资料进行初审以及发放前信息的录入，核实享受高龄（百岁）补贴对象的基本情况、发放金额，公示后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2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1.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2. 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3.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家属的教育工作； 2. 协助对无家可归的受助对象根据其年龄、身体、家庭情况给予安置。
22	开展慈善捐赠、救助活动	县民政局	1. 负责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2. 开展慈善救助活动，对捐赠款物进行分配和发放； 3. 引导乡镇慈善分会和社区慈善服务站开展各项慈善活动。	1. 做好各类慈善救助有关项目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台账录入并上报，落实捐赠款物的发放； 2. 有效链接慈善资源，积极参与各项慈善活动。
23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 2. 加强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3.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负责公益性公墓的审批和监管； 4. 会同相关部门整治违规建造坟墓，建造或恢复宗族墓地、“活人坟墓”、豪华大墓、将骨灰装棺土葬等行为，加强对殡仪馆接运、火化遗体等事项的监督管理； 5. 会同相关部门整治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行为。	1. 做好殡葬管理、宣传教育、殡葬违法行为信息摸排上报等相关工作； 2. 承担公益性公墓选址、筹建、管理等工作； 3. 会同县直有关部门整治违规建造坟墓，建造或恢复宗族墓地、“活人坟墓”、豪华大墓、将骨灰装棺土葬等行为； 4. 配合做好审核基本殡葬服务减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开展社保基金稽查与追缴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对多发误发企业社保（养老、失业、工伤）、居民社保资金进行追缴； 2. 负责对多发或误发社保信息进行核查通报。	1. 做好对居民社保资金多发或误发情况的上户核查； 2. 督促多发或误发居民社保资金对象退回多发或误发资金。
25	开展追缴违法违规领取资金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展业务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追缴违法违规领取资金工作。	配合做好追缴违法违规领取资金工作。
四、平安法治（14 项）				
26	开展重点装备和危险物品摸排管控及宣传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 牵头组织乡镇（街道）、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开展摸排工作； 2. 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 县公安局： 制定宣传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多形式宣传活动。	1. 定期组织村（社区）开展摸排和宣传工作，了解情况； 2. 定期上报情况，防止发生问题。
27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组织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2. 建立铁路护路巡查队伍，落实资金保障，开展专项整治与隐患排查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3. 负责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 2. 协助聘用铁路护路人员开展巡查工作； 3. 协助排查整改铁路沿线安全隐患。
28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负责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 县公安局： 负责防范、打击黑恶势力等有组织犯罪工作。	1. 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和上报工作； 2.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 3. 协助进行涉黑线索核查及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开展平安建设工作	县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乡镇（街道）、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等部门对重点行业开展走访、摸排、宣传、化解等工作。	1. 组织村（社区）、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开展走访、摸排、宣传、化解等工作； 2. 加强重点人员、重点场所排查管控，组织开展治安巡逻、群防群治工作，防止发生各类事件。
30	开展见义勇为事迹核实、上报工作	县委政法委	1. 贯彻落实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本地关于见义勇为工作的方针和措施； 2. 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核查、表彰奖励和宣传； 3. 维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1.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事迹的核实、上报工作； 2. 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走访慰问； 3. 开展见义勇为事迹的宣传。
31	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 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本县反诈打跨工作形势，统筹协调解决问题； 2. 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 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打击涉诈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2. 配合对电信网络诈骗人员、境外人员进行摸排，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共青团衡南县委员会 县妇联	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各部门，制定相关政策规划，监督各部门履职，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县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进行法治宣传和教育矫治。 县教育局：落实未成年人教育政策，加强学校管理，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开展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 县公安局：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未成年人安全。 县民政局：负责儿童福利和救助工作，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指导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县司法局：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共青团衡南县委员会：组织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思想引领和成长指导。 县妇联：关注女童权益，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维护未成年人在家庭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关爱和帮扶。	1. 对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严格管控和排查整治，强化风险人群管控，常态化开展线索摸排； 2. 开展“关爱进家庭”“送法进校园”等宣传引导活动； 3. 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 4. 提供心理援助和法律援助。
33	开展禁毒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禁毒工作事项，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负责预防和惩治毒品犯罪，落实毒品管制措施，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登记、风险防范评估、管控工作。	1. 加强本单位公职人员禁毒管理，组织开展公职人员毛发毒品检测，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非法种植毒品等植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铲除并上报； 3. 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管控工作； 4. 做好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 5. 协助开展涉毒犯罪线索摸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建立上下联动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统筹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非法集资风险的监测预警、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等工作。	1. 开展巡查、排查工作，及时核查和研判并逐级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相关信息； 2.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3. 协助开展人员维稳工作。
35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 督促中小学校落实好防止中小学生溺水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督促新闻媒体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指导景点景区加强对内部水域的管理，设置警示标识及护栏。 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1. 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 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的信息台账，并与中小学校共享； 5.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36	实施“雪亮工程” 赋能数字乡村建设	县公安局	1. 制定“雪亮工程”需求和建设方案，明确技术标准与覆盖范围； 2. 购置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 3. 完成“雪亮工程”平台建设； 4. 依托“雪亮工程”平台处置社会治安及突发事件。	1. 协助确定监控摄像头安装点位； 2. 做好本级设置监控摄像头安装维护； 3. 依托“雪亮工程”等监控摄像做好网格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负责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管理	县公安局（牵头）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对重点治安场所和新业态场所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新业态行业的开办设立登记、餐饮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批工作。	1. 做好重点治安场所及新业态场所的安全宣传工作，配合开展宾馆、酒店、KTV、麻将馆等重点治安场所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2. 配合开展自助麻将馆、自助台球室、网约客房、直播等新业态场所安全巡查、信息上报工作。
38	落实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	县司法局	1. 办理本级行政复议案件； 2. 统计全县行政复议与诉讼案件数据。	1. 及时配合收集材料证据、开展调查、调解，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2. 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增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理性的方式维权； 3. 在上级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后，如有履行事项，需及时履行。
39	开展行政执法事项协调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1. 对赋权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2. 指导协调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1.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工作； 2. 组织人员参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五、乡村振兴（ 11 项）				
40	开展水利工程管理及库区移民服务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全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 2. 建立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检查制度； 3.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4. 组织实施新建水库搬迁安置及人口核定工作； 5. 负责库区移民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及补贴发放工作； 6. 审核认定乡镇申报农村直补移民人口。	1. 定期对小型水库开展巡查，开展割灌除草、杀青除杂等工作； 2. 建立并实时更新相关台账； 3. 做好相关水利工程申报实施； 4. 开展移民政策宣传与信息管理工作； 5. 做好移民人口信息增减核定及公示，直补资金发放花名册的调整、审核与上报； 6. 做好库区移民后扶项目的规划安排、立项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1. 制定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2. 建立帮扶数据监测体系； 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实现对监测对象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 县政府办公室：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地区的信贷投放力度。 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相关扶持工作。 县教育局：落实控辍保学、精准资助学生，保障脱贫户及监测户子女受教育权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县民政局：1. 负责全县范围内低收入人口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开展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工作。 县财政局：1. 负责配套救助资金； 2. 加强各类资金监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各类就业技能培训。 县水利局：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供水利支撑。 县卫生健康局：完善医疗保障服务、实施分类救治、降低就医成本，防止群众因病致贫返贫。	1. 宣传相关帮扶政策，提高群众知晓度； 2. 开发公益性岗位； 3. 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跟踪服务，开展日常监测和定期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4. 了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产业发展、创业就业等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向县级金融部门反馈； 5. 定期组织开展对义务教育保障、基本医疗保障、住房安全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情况的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开展养殖业监督管理及防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规模养殖场设立进行行业许可； 2. 组织实施动物防疫、疫情应急处置； 3. 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4. 组织实施室内动物防疫检疫，开展动物卫生监测； 5.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养殖场（户）标准化建设； 6. 负责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1. 做好对规模养殖场设立的初审； 2. 做好畜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宣传发动、摸底统计和申报审核等工作； 3. 对养殖户发放防控资料、防疫物资、消毒液、动物疫苗； 4. 加强养殖场（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5. 对生猪养殖场进行非洲猪瘟等疫病排查上报； 6. 配合做好养殖场（户）纠纷投诉处理、调解，养殖技术咨询受理、解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委组织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2. 负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 3.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发展，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县委组织部：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2. 指导农村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在乡村振兴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县发展和改革局：拟订乡村振兴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安排和管理乡村振兴项目的投资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民政局：负责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管理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制定财政支持政策。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负责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提供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 县水利局：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县林业局：指导林业产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	1. 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各村（社区）上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初审、建设、公示； 2. 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做好资金监管、验收，督促村“两委”接收项目资产，并落实项目运营、管护工作； 3.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及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基础数据的采集、审核和汇总； 3. 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及农机手培训； 4. 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1. 协助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相关数据采集、初审，建立并更新台账。
4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2. 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 3.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4. 承担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 5. 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承担农药生产、安全、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	1. 做好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摸排清查工作并建立名录； 2.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46	开展高标准农田及小农水项目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 2. 建立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 3. 项目通过验收后及时办理移交和资产确权手续。	1. 申报高标准农田项目； 2. 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对存在缺陷的工程提出整改意见； 3. 对高标准农田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4. 组织开展其他小农水项目申报建设及管理维护工作。
47	开展渔业渔政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加强禁捕乡镇网格化管理； 2. 做好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水产原（良）种场的确认、水产苗种生产审批工作； 3. 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工作； 4. 负责组织渔业统计工作。	1. 禁捕水域日常巡护及网格化管理实施； 2. 资料初步审核，配合现场勘查及档案信息管理； 3. 配合做好疫病现场检查检测，建立信息台账； 4. 实地调查与填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雨露计划的政策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对象、标准、流程等； 2. 对乡镇上报的补助资料进行复审，包括学生的学籍证明、补助申请表等； 3. 负责补助资金的申报、管理和拨付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时将资金发放到学生家庭； 4. 对补助资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拟补助人员名单在县、镇、村（社区）三级公开平台进行同步公示； 5. 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录入关联雨露计划资助情况。	1. 组织村（居）委会开展补助申报工作，收集、审核补助资料及资格初审； 2. 对初审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名单在学生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并将公示情况反馈给县农业农村局； 3. 核实补助对象的打卡信息，确保人、卡信息相符，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49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统筹协调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金融机构和相关部门制定清收方案、推动联合清收行动并监测风险动态。 县财政局： 负责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全程监督。	做好政策宣传、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50	开展植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林业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承担木本植物保护相关具体工作，执行木本植物检疫任务； 2. 负责组织申报、实施植保植检项目； 3. 负责木本植物疫情普查、监测、预报预警、发生防控信息报告与发布等具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病虫害监测预报、病虫害情报发布、防治技术指导、农药（械）科学安全使用及其他植保新技术试验推广等相关工作； 2. 负责农作物疫情普查、监测、预报预警、发生防控信息报告与发布等具体工作。	1. 配合做好农业植物疫情和病虫害的监测调查； 2. 负责木本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宣传、巡查、摸底和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1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宣传部：1. 制定文明城市创建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清单； 2.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业务指导； 3. 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在全县营造创文氛围。 县委社会工作部：1.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社区建设和发展，提高社区服务水平； 2. 指导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作用。 县农业农村局：1.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指导美丽乡村建设； 2.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工作，推动农村环境整洁有序。	1. 开展环境整治工作，落实“门前三包”，协调村级开展道路沿线垃圾治理，确保无脏乱差现象； 2. 组织志愿者开展文明劝导、卫生清扫等志愿服务； 3. 配合发放上级文明城市创建宣传资料。
52	开展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与活动组织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1. 负责组织实施公益电影放映工作，按要求负责放映计划制定和影片订购工作； 2. 负责文化活动策划组织。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1. 指导乡镇综合文化阵地建设、活动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2. 指导乡镇加强场地设施建设； 3. 组织开展“送戏下乡”等惠民演出活动、“广场舞比赛”等全民文体活动，负责文化活动具体实施。	1. 配合做好文化广场的选址、修建及公共服务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2. 整合公共文体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 3. 配合落实文化活动所需场地协调工作，开展活动前期宣传，组织村民有序参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3项）				
53	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整治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1.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和学生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 组织开展防范性侵未成年人专项整治行动、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等； 3. 负责学生校内安全管理； 4. 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及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5. 不定期对校园及周边安全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限时整改。 县公安局：1. 负责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 2. 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打击。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流动摊贩取缔工作。	1. 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工作； 2. 乡镇党政领导不定期到学校开展陪餐活动； 3. 对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督查。
54	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县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注销、培育扶持及监督管理工作； 2. 制定针对性政策，政策宣传与解读，组织培训活动，提供咨询服务，指导规范动作； 3. 建立监督机制，调查“社会组织非法活动”“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的查处整治工作。	1. 协助开展社会组织的管理； 2. 收集社会组织舆情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牵头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按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 3. 加强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4. 加强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5. 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1. 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参与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 3.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八、民族宗教（ 1 项）				
56	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县委统战部	牵头负责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综合协调、服务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民族、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 负责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含未登记的小庙、小庵）日常事务管理及少数民族（含流动少数民族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社会保障（3项）				
57	做好老电影放映员补贴发放工作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原乡镇(公社)老电影放映员的身份及工作年限认定； 2. 指导下级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领取补贴； 3. 负责湖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贴申请审批及资金发放。	1. 向老电影放映员及其家属宣传政策，帮助他们了解申请流程和权益； 2. 做好老电影放映员补贴发放的系统录入和申请。
58	开展劳动违法行为及劳资纠纷处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3. 负责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处工作。	1. 开展法律知识和政策宣传； 2. 积极做好区域内违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摸排与上报； 3. 参与劳资纠纷调解与矛盾初期化解； 4. 配合县级执法查处与情况调查。
59	做好医保征缴工作	县医保局	1. 负责制定征缴工作方案； 2. 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做好身份标识，核定资助明细发送税务部门，建立资助台账； 3. 开展参保缴费扩面登记和宣传工作； 4. 指导乡镇做好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参保人员信息错误修改等。	1. 做好分解落实征缴工作； 2. 做好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保的信息采集、参保登记、参保人员错误信息修改、上门代收费款、汇总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自然资源（15项）				
60	调解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产生的土地权属争议	县自然资源局	1. 调查取证、组织调解、拟定处理意见并报县政府决定； 2. 监督乡镇调处工作，指导法律适用。	1. 实地勘查、收集证据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2. 协助县级部门完成跨区域或复杂案件的调查。
61	开展农用地转用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受理和审查农转用资料并组卷报批。	做好收集资料并上报。
62	落实田长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1. 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 2. 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监测，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3.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4. 负责耕地“非农化”（非住宅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1. 负责耕地“非粮化”、耕地抛荒等问题整治，列入计划但可以种植一季的耕地落实耕种； 2.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3. 负责本地区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县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	1. 宣传普及“田长制”相关知识； 2. 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对占用耕地与基本农田及破坏保护区标志等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3. 开展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梳理、摸排、自查工作； 4. 根据下达的恢复任务数，在恢复耕地后备资源库中自主确定地块进行恢复，做好耕地恢复情况举证上报销号； 5. 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前设计选址、施工环境维护、建后管护等相关工作； 6. 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采取措施防止、禁止耕地闲置、荒芜，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2. 负责探矿权审核、采矿权审核； 3. 落实矿产资源保护、节约利用和综合利用相关措施； 4.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 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 2. 查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组织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矿山林业手续办理及违法行为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 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	1. 协助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 做好矿山周边群众工作，协调解决矿地之间矛盾问题。
64	开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核发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做好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做好村庄规划内的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初审上报。
6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工程项目的全程指导、监督； 2. 加强与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对接，确保项目立项、评审、验收、报备、指标确认的顺利进行； 3. 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县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4. 负责社会资金参与我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合作协议签订和项目管理各项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项目的立项批复、项目验收及规划设计预算的资金保障。	1. 协助跟进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 2. 入户开展群众工作，完成项目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和地租青苗补偿支付工作； 3. 按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续租工作； 4. 完成发放农户种植补贴及相关事宜； 5. 协助后期管护、巡查和验收。
66	开展图斑核查和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非住宅类的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日常巡查、违法图斑实地核实以及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林业局	2. 负责违法用地问题的核实和技术指导； 3. 负责已审批但改建扩建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 4. 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卫片图斑核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的拆除工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县林业局： 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林业合法图斑核准销号。	
67	负责设施农用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制定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标准； 2.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和变更调查；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地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制定设施农业产业政策和规划； 2. 指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监管。 县林业局： 负责审核审批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林地草地；查处设施农业违法用林用草行为。	1. 做好农业设施大棚巡查工作； 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指导、备案管理和退出监管，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3. 农户自建用地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的种植养殖设施，在符合选址要求且不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前提下，由乡镇组织调查摸底，实行台账管理，不纳入上图入库范围。
68	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配合发放不动产登记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1. 提供政策与技术指导，制定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明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以及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 2. 组织专家评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提出修改意见，审核村庄规划是否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3. 组织编制单位开展编制工作。	1. 成立工作专班，协调解决村界争议、土地权属等问题； 2. 提供本地资料，配合实地勘察； 3. 组织召开相关座谈会，对编制成果进行审核； 4. 对接上位规划，配合审查报批。
70	开展村庄规划区外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依法查处已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和许可内容进行建设的行为，并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限期拆除决定；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由自然资源局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 2. 依法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违法案件，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批准后监督管理及核实。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及限额以上未取得施工许可和擅自加建地下室、改变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建设行为的依法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依法查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自建住宅等行为； 2. 负责对全县农村村民在建房屋进行动态巡查和监督； 3.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宅基地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1. 开展拆违控违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控违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章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相关职能部门； 3. 受理并及时处理居民的违建投诉，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核查； 4. 做好拆违控违工作中的信息上报，协助补办手续、组织拆除、舆情管控和拆除现场清洁善后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落实河长制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承担河湖管理日常巡查工作，发布全县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信息； 2. 负责河道保洁制定相关方案，并加强监督指导，协调解决跨界河道保洁问题； 3. 对上级下达的卫星遥感疑似问题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及审查。	1. 组织河长、河道保洁员开展河道日常巡查； 2. 协助复核、整治湖河和水利图斑； 3. 开展小微河清淤疏浚； 4. 做好河道绿化； 5. 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巡查工作； 6. 开展河湖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工作。
72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4.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 参与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
73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对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及对秸秆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利用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给予奖励和补助。 县财政局： 按照国家、省规定落实秸秆还田、捡拾打捆、固化成形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 开展秸秆利用农户或主体调查摸底工作； 3. 组织秸秆利用主体积极参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 4. 组织村（居）委员会分区域、按数量、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秸秆，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5. 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落实林长制工作	县林业局	1. 建立健全本责任区域林长、护林员、林业科技员、监管员和执法人员网格化管护体系，人员信息数据、林业资源数据、林长履职数据上传等数据审核； 2. 修订生态护林员管理制度，指导乡镇（街道）生态护林员巡林巡护、年终考核、发放劳务报酬、开展生态护林员选聘等工作； 3. 负责全县林木种苗计划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林木引种、驯化、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 4. 指导国有苗圃、育苗基地建设，对林木良种繁育和技术推广进行系统研究； 5. 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林木种子案件进行执法处罚； 6. 对全县造林绿化苗木进行生产指导、物种协调。	1. 加强林长、护林员、林业科技员、监管员和执法人员的履职管理，负责监管员、护林员、执法人员等网格化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 2. 建立健全生态护林员选、聘、用、考核，监督管理生态护林员日常巡护，及时督促开展日常巡护； 3. 对生态护林员基础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录入、更新工作； 4. 做好各级林长巡林履职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上传至林长制巡护管理系统。 5. 开展林木种子宣传工作，对发现的假冒伪劣种子等侵权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查处； 6. 组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报管理工作。
十一、生态环保（2项）				
75	开展古树名木、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统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及自然保护区监管，组织制定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 2. 野生动植物的猎采、经营、人工繁育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 3.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	1. 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和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野生动物禁捕禁食退养工作； 3. 组织开展对野生动物损害赔偿的受理、调查、核实工作； 4. 开展对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5.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和挂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开展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牵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1. 统筹协调污染防治工作； 2. 负责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畜禽规模养殖等污染防治、污染源督查、巡查及处置工作； 3. 负责中央、省市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工作； 4. 牵头处理环境突发事件； 5. 处理环保信访投诉及污染纠纷。 县教育局：负责在举行中等、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严防噪声污染。 县公安局：负责非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工具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2. 负责牵头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3. 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4.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1. 负责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2.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监管的特种设备产生的噪声管理。	1. 加强污染防治宣传，普及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开展污染情况日常巡查，发现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环保信访投诉及污染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二、城乡建设（ 7 项）				
77	推进电力项目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电网衡南供电公司	县发展和改革局：1. 负责电力发展规划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定电力行业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2.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并将电力设施保护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市政道路与电力管线同步建设。 国家电网衡南供电公司：负责电力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组织实施电力设施建设施工。	1. 开展对电力设施及线路沿线企业、单位、群众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供电公司勘察变电站、线路廊道选址； 3. 提前摸排拟征地块权属，配合开展土地预审、林地占用等手续办理； 4. 维护施工环境，定期巡查施工安全措施； 5. 协助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78	开展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1. 制定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审核项目用地范围及权属，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 2. 保障征地补偿资金拨付，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监督安置房建设标准和质量。	1. 做好用地协调保障工作； 2. 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3. 维护施工环境，协调解决矛盾问题。
79	开展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整治及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报和审核； 2. 指导建设主体开展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3. 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4. 对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1. 做好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居民意见征集和项目申报； 2. 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信访处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0	开展危房整治及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 2. 负责对6类重点对象（农村易返贫户、低保户、特困供养户、低保边缘户、突发困难户、脱贫户）房屋危险性进行鉴定； 3. 负责指导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指导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	1.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入户核实、初审和公示； 2. 在危改对象开工建设前需将改造方式、改造内容等相关政策告知援建对象； 3. 督促危改对象启动改造建设、落实安全措施等工作； 4. 完善农村危房改造资料并上报。
81	开展居民自建房屋、非住宅类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对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进行施工审批和质量监督、验收备案，并做好日常监管，对非住宅类房屋进行专项整治； 3. 负责按照房龄、结构分出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核查、处理； 4. 负责建立城镇国有土地房屋（自建房）信息数据库及C、D级危房台账； 5. 指导乡镇（街道）录入、修改填报自建房排查信息、整治信息、销号信息等； 6. 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有人或使用安全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对鉴定报告核查备案。	1. 开展城乡危旧房及自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专业鉴定报告，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4. 采取引导、劝说、教育等多种方式对危旧房的住户进行劝离； 5. 组织开展非住宅类房屋的摸排工作，及时上报数据。
82	开展住宅小区外墙脱落隐患治理及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协调既有建筑外立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对既有建筑外立面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3. 建立健全既有建筑外立面整治台账，指导乡镇（街道）督促管理责任人及时整治； 4. 负责结合老旧小区和城市更新改造，对既有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维护、粉刷等。	1. 开展建筑外立面巡查工作，发现、收集相关问题并上报； 2. 根据巡查发现问题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3. 依法依规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负责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 县应急管理局 县融媒体中心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应急广播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2. 开展应急广播培训； 3. 开展应急广播演练。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维修乡镇应急广播设施故障设备，保障广播信号的稳定传输。	1. 做好应急广播设施故障摸排、问题上报工作； 2. 安排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 3. 参加应急广播培训； 4. 开展应急广播演练。
十三、交通运输（3项）				
8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事故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法规执行与源头监管； 2. 负责路面执法与行政处罚及跨部门协助与联合执法； 3. 负责科技赋能与职能监管； 4. 做好监督考核与长效机制； 5. 宣传教育与群防群治； 6. 统筹道路建设养护、运输企业监管及公路安全设施完善。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恶劣天气环境下交通安全政策； 2. 发布预警信息； 3. 统筹协调应急处置资源负责综合监管及事故调查协调。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摸排上报道路安全隐患； 3. 协助做好冰雪雨冻等恶劣环境下交通安全应对工作； 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交通安全专项执法行动。
85	开展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指导和协助乡镇编制乡道、村道规划，组织技术审查并报县级政府批准，提供项目纳入规划； 2. 组织乡村公路桥梁安全检查； 3. 经检查发现公路桥梁存在安全隐患、影响通行安全或者达不到原设计标准的，及时组织进行技术检测，并采取修	1. 负责组织实施乡道日常养护和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落实村道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2. 协助完成规划编制，提供基础数据； 3. 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4. 开展农村公路质量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复措施； 4. 指导乡镇(街道)对乡村公路及桥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 指导和协助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养护计划。 县自然资源局： 参与规划衔接，审查用地合规性，确保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5. 协助开展农村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 6. 协助做好乡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
86	负责铁路路域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和路域道路的建设、改造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统筹铁路路域安全环境整治、道路建设改造规划及跨部门协调，监督公铁并行路段防护设施建设。	1. 开展道路运输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2. 推进“平改立”建设； 3. 开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 4. 开展铁路人行通道建设工作。
十四、文化和旅游（ 23 项）				
87	开展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安全监督、文物安全防护工作； 2. 组织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3. 协调、指导、配合文物保护、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 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登记公布； 5. 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	1. 协助开展文物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摸排上报相关文物线索； 2. 负责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物宣传工作；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文物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 4. 协助开展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行为监管； 5. 做好文物安全管理，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施； 6.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方案进行批复。	护巡查，对有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6. 对发现盗窃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第一时间上报公安部门和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7. 督促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修缮、保养义务。
88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管理与服务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 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 2. 负责指导文化旅游标准化创建工作； 3. 负责审核文化旅游数据； 4. 负责文化旅游品牌创建指导管理； 5. 加强宣传推介。	1. 协助开展文化旅游业日常市场管理、安全检查； 2. 协助处理旅游纠纷。
89	开发管理岐山国家森林公园	县林业局（牵头）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拟订岐山风景名胜区事业发展规划，对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调查、评价，负责其设立、规划、建设的审查、报批等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 负责岐山风景名胜区旅游规划与开发、文物保护与利用、旅游市场监管与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与推广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管理、项目建设行政审批，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山林权属登记及相关工作，指导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开展地质灾害排查等工作。	负责辖区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纠纷矛盾处理、资源保护、森林防火、安全生产巡查、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
十五、卫生健康（3项）				
90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县红十字会	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县红十字会 ：负责本县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献血工作。	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2. 组织人员参加无偿献血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1	开展村级卫生室设立和管理工作的	县卫生健康局	1. 根据行政村人口、地理条件审批设立村级卫生室； 2. 乡村医生的培养和配备； 3. 组织乡村医生资格认定与执业注册，开展业务培训； 4. 对村级卫生室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进行绩效评估； 5. 配套建设经费，保障乡村医生补助。	1. 组织村（居）民委会摸排行政村人口、地理条件和现有医疗资源； 2. 提出设立或调整村级卫生室的建议，协助县级卫健部门完成选址评估； 3. 协助县级卫健部门核查乡村医生执业资质，配合定期检查村级卫生室药品采购渠道，监督医疗废物处置。
92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3. 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	1. 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防控工作。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93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强化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全县洪水、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防御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编制并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及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方案； 2. 强化应急保障职能，统筹管理防汛抗旱、防风防冻等应急物资储备及维护保养工作，建立应急物资调配机制，确保物资及时调拨使用； 3. 强化技术支撑职能，组织专家团队为防汛抢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牵头开展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4. 灾情稳定前，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5. 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6. 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4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组织指导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对安全生产事故、突发气象、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消防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工作进行指挥、协调救援人员根据预案及实际情况开展救援； 3. 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统筹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4. 负责应急救援装备调拨分发等管理工作，依法征用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设备、设施、场地及交通工具等物资； 5. 应急处置任务完成后，及时组织归还征用财产； 6. 按规定对征用过程中损毁或灭失的财产进行合理补偿。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95	开展特种作业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隐患治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各行业部门开展检查； 2. 组织跨部门联合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 3. 制定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目录，满足有特种作业考证人员需求。	1.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 2. 检查无证上岗情况； 3. 及时上报、移交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教育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全面统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相关灾害防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县发展和改革局：在项目审批、产业规划等工作中严格把关安全生产条件，推动相关行业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监管。 县教育局：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排查整治学校建设及教学活动中的安全隐患，杜绝违规办学行为。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动相关技术改造提升安全水平。 县公安局：打击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安全生产治安秩序。 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领域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强化建筑施工等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治理纠正工程建设中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运输安全。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查处水利行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业生产领域安全监管，纠正违规操作行为。 县商务局：督促商贸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检查整治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加强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安全监管，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相关产品等领域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查处生态环境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防范环境安全风险。 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指导社会单位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1.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 做好日常巡查排查，受理群众举报并开展初步核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 3. 配合执法部门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开展联合查处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7	开展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商务局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 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加强安全生产指导。	1. 开展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日常巡查； 2. 指导和督促工贸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 3. 协助上级部门复查整改落实情况； 4. 按权限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5. 开展涉农领域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工作，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98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1. 联合应急、消防等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2. 森林防火期内，指导国有林场以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和其他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点，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3.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99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 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3.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4.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 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无证作业、违章作业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实工作； 3. 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0	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工作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牵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 依法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查处违反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 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实施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3. 开展燃气经营和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县教育局： 负责对教育系统用气安全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经营燃气行为，查处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行为。 县民政局： 负责对民政服务机构用气安全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对燃气站场、直营店、燃气管网用地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燃气设施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开展执法检查。 县商务局： 负责对餐饮等用气场所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并对用气安全监督检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对旅游景区用气安全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院用气安全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对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开展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气质、气瓶、计量器等开展执法检查； 2. 依法对不符合产品安全标准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开展执法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九小场所”用气安全监督检查。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用气宣传教育活动； 2. 协调村（社区）配合燃气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上报至相关职能部门； 3. 参加燃气安全联合执法检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行使消防安全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4.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培训，对投入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5. 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6. 负责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根据需要指导单位开展消防演练。	1.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3. 火情发生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02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宣传； 2. 围绕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各环节，协助开展生产、销售和拼装改装隐患排查； 3. 督促居住区管理单位做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安全管理的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十七、市场监管（3项）				
103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 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做好组织、指导、宣传、监督等工作，强化舆论引导和阵地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能，开展市场监管和专项行动，维护文化市场秩序。	1. 开展文化市场的巡查工作； 2. 对上级交办的涉“黄”涉“非”及非法出版物问题线索进行实地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 及时上报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105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 2.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工作，包保 C 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3.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事故原因调查，排查和上报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食品安全隐患； 4. 负责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的选用、培训、管理； 5. 负责居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风险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依法依规办理食品登记发证。	1. 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2. 承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督导工作； 3. 承担农村集体聚餐风险防控管理责任，落实集体聚餐申报备案制度，按规定现场派员指导，组织协管员开展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情况上报、事前备案、现场指导等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登记备案、健康管理、培训工作，实现对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全覆盖； 4. 承担食品摊贩登记及相关管理工作； 5. 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十八、综合政务（4 项）				
106	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印发衡阳市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宣传册，并将宣传册下发到各乡镇（街道）； 2. 相关单位规范开展宣传活动，全面提升全县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残联、国家税务总局衡南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	1. 对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进行业务培训； 2. 组织宣传动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7	开展审计工作	县审计局	1. 负责被审计单位审计监督工作，开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政府投资、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 2. 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3. 及时、真实、完整地收集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项目资料； 4. 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报告； 5. 负责作出审计决定，提出整改意见。	1. 接受审计机关对本单位开展各类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提供审计必要工作条件； 2. 反馈审计报告意见； 3. 执行审计决定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上报； 4. 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5. 建立健全本级内部审计制度。
108	开展数字政务建设工作	县数据局	1. 负责统筹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移动办事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跨省（域）通办”建设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	1. 使用省“一网通办”进行平台测试和办件受理，指导村（社区）使用省“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办件； 2. 配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做到就近办、异地办； 3. 推广“免证办”服务和“无证明城市”系统应用，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
109	开展党史、地方志(含年鉴)资料收集、整理及编纂编修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开展地方志质量建设，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 2. 负责以行政区域冠名的方志馆的建设与管理，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实施地情调查研究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3. 组织实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4. 制定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开展党史、地方志和红色文化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九、教育监管培训（ 1 项）				
110	开展家校共育工作	县教育局	1. 制定全县家校共育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 指导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共育机制； 3. 组织教师培训，提升家校沟通能力； 4. 监督学校落实家校共育工作。	1. 配合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2. 组织村（社区）配合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共育活动的安全管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3项）		
1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按自愿原则进行购买，取消购买率考核。
2	对乡镇“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承接部门：共青团衡南县委员会 工作方式：按自愿标准进行学习，取消开展情况的通报。
3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 工作方式：政策调整，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4	开展对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考核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对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考核。
5	开展产值与税收倍增奖、工业突出贡献奖、工业发展贡献奖、工业产值上台阶奖、入规增效奖、企业上市奖、支持智扩面夺冠奖、科研投入奖、高新技术企业奖、科技平台奖等奖励申报工作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免申即享，由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相关奖励。
6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由县政府办公室直接负责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衡南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国家税务总局衡南县税务局直接负责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三、民生服务（3项）		
8	乡镇敬老院人财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日常管理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直接负责乡镇敬老院人财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日常管理。
9	失业保险参保权益关系转移及待遇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负责失业保险参保权益关系转移、待遇服务。
10	开展湘女关爱保险和“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保险的宣传推广和征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妇联、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妇联直接负责湘女关爱保险的宣传推广和征缴工作；由县民政局直接负责“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保险的宣传推广和征缴工作。
四、平安法治（16项）		
11	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及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月考核；不再对乡镇进行经过市级复核，复核结果事实认定清楚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类信访事项排名、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
13	开展涉及行业部门信访事项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根据不同信访事项属性分发至各行业部门处理。
14	对乡镇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由县政府办公室组织进行广泛宣传。
15	吸毒人员尿液检查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组织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直接负责吸毒人员尿液检查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组织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工作。
16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17	开展“宁夏中心”培训平台使用情况考核。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使用“宁夏中心”培训平台情况的考核。
18	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管控,开展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管控，负责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工作。
19	配合开展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车辆年检及报废车辆排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直接负责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派出所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21	开展人民调解员岗位技能培训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人民调解员岗位技能培训工作。
22	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依法管理体系，指导国有企业、规上企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配备法律顾问。
23	参与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直接负责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24	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易制毒场所摸排工作，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直接负责易制毒场所摸排工作。
25	河道尸体打捞。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专业机构打捞，联合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由乡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赋权评估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27	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工作。
28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督管理工作。
29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0	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31	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
33	开展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方式：由水利局负责统筹，与县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起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34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35	完成粮食收购任务。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直接负责完成粮食收购任务。
36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相关经营许可证办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农业生产、畜禽养殖相关经营许可证办理。
37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六、社会管理（1项）		
3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社会保障（ 2 项）		
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40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直接负责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八、自然资源（ 31 项）		
41	办理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办理不动产、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42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43	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属纠纷调解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属纠纷调解工作。
44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4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统筹进行土地征收、征用。
4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4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50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5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5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统筹进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5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5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56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5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监管, 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处罚。
5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县林业局直接负责公益林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直接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0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直接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6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直接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62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6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非法采砂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县水利局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等非法采矿行为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6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地质灾害处理。
66	制定所管河流“一河一策”编制工作，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直接负责制定所管河流“一河一策”编制工作。
6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开展自主验收，报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水利局进行处罚。
68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69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使用者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不拆除的执法。
70	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非住宅类土地资源执法。
71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直接负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生态环保（6项）		
72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直接负责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7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进行处罚。
74	二次供水、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直接负责二次供水、居民饮用水与集中供水水质监测。
7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及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监督。
7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直接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77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直接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城乡建设（ 4 项）		
78	负责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国家电网衡南供电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负责行业内相关工作。
79	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80	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安全摸排、问题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建筑施工领域安全检查、安全摸排、问题整改工作。
81	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
十一、交通运输（ 8 项）		
82	对摩托车、两轮电动车驾驶人是否取得驾驶证,有无酒、醉、毒驾和疲劳驾驶行为开展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检查摩托车、两轮电动车驾驶人是否取得驾驶证,有无酒、醉、毒驾和疲劳驾驶行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84	负责通过道交安 APP 系统开展工作，完成道交安网上资料录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要求乡镇通过道交安 APP 系统开展工作，完成道交安网上资料录入。
85	开展非法运输行为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非法运输行为检查。
86	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非公路标志进行审批。
87	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直接负责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88	对交通亡人事故和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交通亡人事故和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89	开展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直接负责县道以上公路水路联防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 7 项）		
90	病媒生物防治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直接负责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做好“两扶”对象及独生子女对象资料台账、入户核查、资料核查及信息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直接负责“两扶”对象及独生子女对象资料台账、入户核查、资料核查及信息录入工作。
9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此项工作。
9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完成计划生育关爱保险任务指标，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不再对乡镇制定计划生育关爱保险任务指标，不再对乡镇进行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9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各卫生院负责做好相关事项。
95	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相关事项。
96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由县妇联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做好项目的组织动员和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18项）		
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8	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
99	聘请专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高危行业安全检查，组织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检查，组织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100	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01	开展工贸行业领域、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贸行业领域、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02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接负责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
103	开展限额以上建筑工地安全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接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地安全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进行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工作方式：各相关单位按照行业领域监管的原则，进行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5	负责醇基燃料的生产、经营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醇基燃料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106	组织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组织开展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107	开展非煤矿山领域行业经营单位的安全宣传、监督和推进隐患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非煤矿山领域行业经营单位的安全宣传、监督和推进隐患整治工作。
108	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系统治理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和救援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系统治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开展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安全宣传教育，查处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安全宣传教育，查处违法行为。
110	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直接负责组织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111	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直接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12	针对乡镇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单独考核。
113	设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直接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114	开展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处罚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日常监管，需要立案处罚的移交县林业局进行处罚。
十四、市场监管（3项）		
115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单项考核。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食品安全工作单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7	做好生猪屠宰、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生猪屠宰，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及宣传教育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4项）		
118	完成“衡阳群众”“国家反诈中心”“湘易办”APP推广安装任务及“河长制”“田长制”“林长制”APP打卡巡护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县级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不再下发乡镇下载APP任务，不再对乡镇进行下载APP任务的考核。
119	开具个体充电桩、电表安装、电表分户证明。	承接部门：国家电网衡南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取消由乡镇政府开具个体充电桩、电表安装、电表分户证明，由属地供电所履行核实义务。
12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由乡镇政府开具学生家庭贫困证明，由县教育局直接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21	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满意度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进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满意度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3项）		
122	开展学前教育学位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学前教育学位建设工作，由县教育局开展学前教育学位规划建设。
123	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直接负责向跨县（市、区）就读的“五类”困难学生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邮寄《关于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告知函》。
124	校车使用许可证申请审核和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送县公安局征求意见，县公安局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县教育局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由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负责校车安全运营监管。